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40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輝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國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又被告先後以粗鄙言詞辱罵告訴人劉祐瑄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施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國輝前無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詎被告與告訴人因插隊糾紛有所爭執，卻不控管自身情緒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賣場內，以不雅之言語辱罵告訴人，貶抑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評價，致告訴人名譽受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名譽受損程度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辱罵之言語內容、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
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08號

被 告 陳國輝 男 4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輝於民國112年6月4日15時5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
○路0段000號之愛買量販店復興店排隊結帳時，因認劉祐瑄
及其母親黃秀玲、其胞姊劉芸禎有插隊之情形而心生不滿，

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妳家死人」、「胖子」等語辱罵劉祐瑄，足以減損劉祐瑄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（黃秀玲、劉芸禎未提起告訴）。

二、案經劉祐瑄委任黃秀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國輝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行為，辯稱：伊都是背對對方，伊是自己在發洩情緒等語；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劉祐瑄於警詢中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秀玲於本署偵查中指訴明確，核與本署檢察官勘驗告訴人所提供之錄影光碟內容相符，被告所辯尚不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有辱罵告訴人「沒水準」、「破麻」、「瘋子」等語，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告訴人所提出之影片中亦未拍攝到此部分之內容，且此部分言論依其文義究係針對在場之何人所為，亦非明確，本於有疑惟利被告原則，尚難遽認被告有此部分之公然侮辱犯行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王靖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陳 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- 0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拘 役 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- 03 千元以下罰金。